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桃罚字[2022]6号

桃江县湘泽废旧物资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2MA4RBCN75X

经营者：苏怀忠

地址：桃江县创业大道（老安达电子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年4月12日上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液压打包机旁边露天存放的废液压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本局于2022年4月14日已对你单位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桃改字[2022]9号），2022年4月27日已对你单位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桃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消除了环境违法行为，并书面提出了减轻处罚



的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结合本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2年6月21日

